

富邦人壽 美吉利

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FSX)

安心在側 長伴相隨

享美意! 美元收付保單, 滿足您多元資產配置的需求

享吉利! 當年度保額自投保起即每年增額至終身, 人生更精彩

享利多! 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轉增購保額, 保障多多

※詳細給付內容或條件限制, 請參閱保單條款

★ 範例說明

40歲的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美吉利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保額10萬美元, 年繳保險費57,340美元, 繳費6年(假設首期以匯款, 續期以轉帳繳費, 並符合高保額折扣條件, 共可享3%保費折減, 保費折減後之實繳年繳保險費為55,620美元)。(假設保單生效日為106/02/17且假設宣告利率維持3.60%不變情況下)

情況一 若富先生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皆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單位: 美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費	年度末身故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A)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B)	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身故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C)(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D)(預估值)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總金額(B)+(D)
1	40	55,620	60,780	26,150	125	386	386	26,536
2	41	111,240	121,561	75,640	456	1,441	1,441	77,081
3	42	166,860	182,341	132,360	990	3,206	3,206	135,566
4	43	222,480	243,122	196,580	1,725	5,725	5,725	202,305
5	44	278,100	303,902	268,550	2,658	9,041	9,041	277,591
6	45	333,720	364,682	345,070	3,788	13,815	13,204	358,274
7	46	333,720	364,682	357,230	4,930	17,979	17,612	374,842
10	49	333,720	384,690	384,690	8,431	32,434	32,434	417,124
30	69	333,720	640,000	629,090	34,954	223,706	219,893	848,983
50	89	333,720	1,000,000	972,800	67,962	679,620	661,135	1,633,935
70	109	333,720	1,361,090	1,361,090	109,045	1,484,201	1,484,201	2,845,291
71	110	333,720	1,378,000	1,378,000	109,045	1,534,329	1,534,329	2,912,329

情況二 第7保單年度起, 若富先生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皆為「儲存生息」。

單位: 美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費	年度末身故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A)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B)	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	增值回饋分享金(第1~6年, 限購買增額繳清保險)累計儲存生息至當年底(C)(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身故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D)(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E)(預估值)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總金額(B)+(C)+(E)
7	46	333,720	364,682	357,230	3,788	4,079	13,815	13,532	374,841
10	49	333,720	384,690	384,690	3,788	17,873	14,573	14,573	417,136
30	69	333,720	640,000	629,090	3,788	197,236	24,244	23,830	850,156
50	89	333,720	1,000,000	972,800	3,788	661,929	37,880	36,850	1,671,579
70	109	333,720	1,361,090	1,361,090	3,788	1,737,129	51,559	51,559	3,149,778
71	110	333,720	1,378,000	1,378,000	3,788	1,816,441	52,199	52,199	3,246,640

- 若富先生於保險期間內身故/完全殘廢, 年度末身故/完全殘廢可領總金額, 情況一為(A)+(C), 情況二為(A)+(C)+(D)。
 - 若年度末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 假設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為20年期, 並指定保險金(比例)為100%, 第10年度末之保險金數值, 情況一為26,105美元(給付20年), 情況二為24,987美元(給付20年)+一次給付的增值回饋分享金為17,873美元。
 - 上表假設以保單生效日為106/02/17且宣告利率各年度均以3.6%及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以2.5%為例, 並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 實際利率依富邦人壽公告為準。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 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
 - 上表所列各項保險給付項目皆為保單年度末之數值, 實際給付金額以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 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 富邦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 會隨富邦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 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 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上例資料數值僅供參考, 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 且未來各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隨之調整, 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 風險告知**
- 匯兌風險: 本契約為外幣計價的保單, 各項保

- 險給付及所繳保險費皆以同一外幣幣別計價, 要保人或受益人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時, 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 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
- 政治風險: 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 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本保險為外幣保單, 富邦人壽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 且不得與任何外幣或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 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 費用承擔對象按保單條款「匯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之約定辦理。

富邦人壽公開資訊, 歡迎至 www.fubon.com 網站上的資訊公開專區查詢。

兆豐保代文宣編號: 110-MB-2017-BA-0137 1/2

★ 投保規則 (詳細規則, 請以富邦人壽投保規則為準。)

投保年齡: 0~75歲

繳費年期: 6年期

投保限額: (以仟美元為單位)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最低保額	3,000美元			
累計最高保額	投保年齡	保額上限	投保年齡	保額上限
	0~15歲	20萬	51~60歲	110萬
	16~30歲	71萬	61~65歲	130萬
	31~40歲	84萬	66~70歲	142萬
	41~50歲	95萬	71~75歲	158萬
累計總限額	未滿15歲同一被保險人累計富邦人壽及產、壽險同業之壽險及傷害險最高總保額為1,200萬(單位: 新臺幣, 以公告之美元換算標準計算)。			

保費折扣: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3%)

首期—外幣匯款(主約應收保費): 1% (限新契約之續期繳費方式為金融機構轉帳始得享有首期保費匯款折扣)

首、續期—金融機構轉帳(總應收保費): 1%

高保額折扣:

保險金額0.7萬美元(含)~1.5萬美元(不含)	主約應收保費0.5%
保險金額1.5萬美元(含)~3.5萬美元(不含)	主約應收保費1%
保險金額3.5萬美元(含)~5.5萬美元(不含)	主約應收保費1.5%
保險金額5.5萬美元(含)以上	主約應收保費2%

- 附加附約: 1.限附加以美元計價之外幣附約。
2.以投保金額「1倍」計算附約可附加額度。
3.附加附約須同時符合現行各附約投保規則及核保規定。

重要相關權利: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 保險費收取方式、匯款相關費用及承擔對象

保險費收取方式限以美元存入、匯入富邦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戶, 或授權以富邦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

項目	匯款銀行手續費	國外中間行手續費	受款銀行手續費
保戶繳費	1.要保人交付保險費 2.受益人歸還已領之保費加計利息、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增值回饋分享金予富邦人壽時	要保人(受益人)負擔	富邦人壽負擔
富邦人壽給付	富邦人壽給付要保人或受益人各項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富邦人壽負擔	受款人負擔
	富邦人壽返還保費、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給付解約金、保險單借款	受款人負擔	受款人負擔

註1: 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由富邦人壽所指定免收匯款相關費用之銀行外匯存款帳戶, 並與同一銀行之境內銀行外匯存款帳戶自動轉帳方式繳納或歸還時, 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富邦人壽負擔。

註2: 如受款銀行為富邦人壽所指定免收匯款相關費用之銀行且為境內銀行時, 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富邦人壽負擔。

註3: 適用於約定使用境內銀行帳戶者。境外銀行帳戶者, 富邦人壽僅負擔匯款銀行所收取之費用。

註4: 因契約撤銷或年齡計算錯誤而歸責於富邦人壽之情形而退還保險費時, 由富邦人壽負擔匯款銀行及國外中間行收取之相關費用。

★ 注意事項

- 本簡僅供參考, 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 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 不參加紅利分配, 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 並非存款項目, 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 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 惟為確保權益, 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 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 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 應由富邦人壽及富邦人壽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簡介由「富邦人壽」發行與製作,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銷售, 兆豐國際商銀代收/代轉保費及保險文件, 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富邦人壽負責。
- 有關本險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之利息計算方式, 可至富邦人壽網站參考本險商品內容說明。
- 消費者於購買前, 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 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 最高9.62%, 最低7.08%; 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 請洽富邦人壽服務中心(免費客戶服務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 以保障您的權益。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 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列於保單條款, 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 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 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等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02-8771-6699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是兆豐金控依法成立之子公司, 其成立宗旨在於服務兆豐金控全體客戶提供合法優質的人身保險商品, 以協助您選擇合適的保險規劃, 達到分散風險, 讓您輕鬆確實地為自己及家人的人身安全與健康, 做到周全的保障規劃。客戶服務專線: 02-2394-5224

富邦人壽

★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內容, 請參閱保單條款。)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 富邦人壽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後, 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6倍。
 - 2.身故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屆滿後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 富邦人壽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後, 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身故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2.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6倍。
 - 3.身故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
- *訂立本契約時, 以實際年齡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 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身故者, 富邦人壽改以以下列方式處理後, 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歲前身故者, 富邦人壽應將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
 - 2.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歲後身故者, 富邦人壽應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除另有約定外, 係指富邦人壽將各期所繳保險費依2.25%之年利率, 逐期以日單利複利之方式加計利息, 計算至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之日時的金額。

- *訂立本契約時, 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 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 其身故保險金, 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 富邦人壽改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後, 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分期定期保險金

要保人選擇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 富邦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 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條款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應給付之金額, 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 本契約即行終止。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者, 富邦人壽按保險年齡屆滿110歲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 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增值回饋分享金

富邦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 按各該保單年度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2.5%)之差值(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 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乘以同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數值為增值回饋分享金, 並依下列約定辦理:

- 1.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富邦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將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增額繳清保險費, 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應採抵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 倘因繳費期間已屆滿而無法抵繳保險費者, 則改依條款之約定, 以儲存生息之方式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止, 並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其後保單年度仍依本款約定辦理。保險期間屆滿當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給付。
- 2.儲存生息: 要保人得以書面方式申請, 將第7保單年度起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者之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按每月日單利複利, 逐月以日單利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 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要保人不得請求給付。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55歲者, 要保人得以書面向富邦人壽申請, 改以每一保單週月日當時總保險金額對應之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 按前述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方式所得之金額, 再除以12後所得之數值, 逐月以日單利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 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但該保單週月日與保單週年日為相同之日者, 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則以前一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計算。

保險給付的限制: 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 不再負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 要保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變更或終止約定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3萬美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3,000美元者, 富邦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 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 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 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 向富邦人壽借款。

揭露事項依92.03.31財保字第0920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 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年期: 6年期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65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65歲女性
5	90.33%	90.49%	89.50%	90.31%	90.55%	89.86%
10	102.34%	102.55%	101.48%	102.33%	102.61%	101.88%
15	109.29%	109.52%	108.38%	109.28%	109.59%	108.81%
20	116.65%	116.97%	115.75%	116.66%	117.04%	116.21%

*依據上表顯示「富邦人壽美利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FSX)」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上述設計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 並非保證之金額。

*依右列公式計算出上表數值 $CV_{m+t}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

i :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月初(每月第一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i=1.16%)

CV_m :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之此數值皆為0。)

End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GP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本簡係由富邦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本簡僅供參考, 詳細內容依保單條款為主。

2017.04.21 富邦人壽銀行銷售訓練部 製

富邦人壽核准編號: 2017-BA-0137

兆豐保代文編號: 110-MB-2017-BA-0137

0809-000-550 www.fubon.com